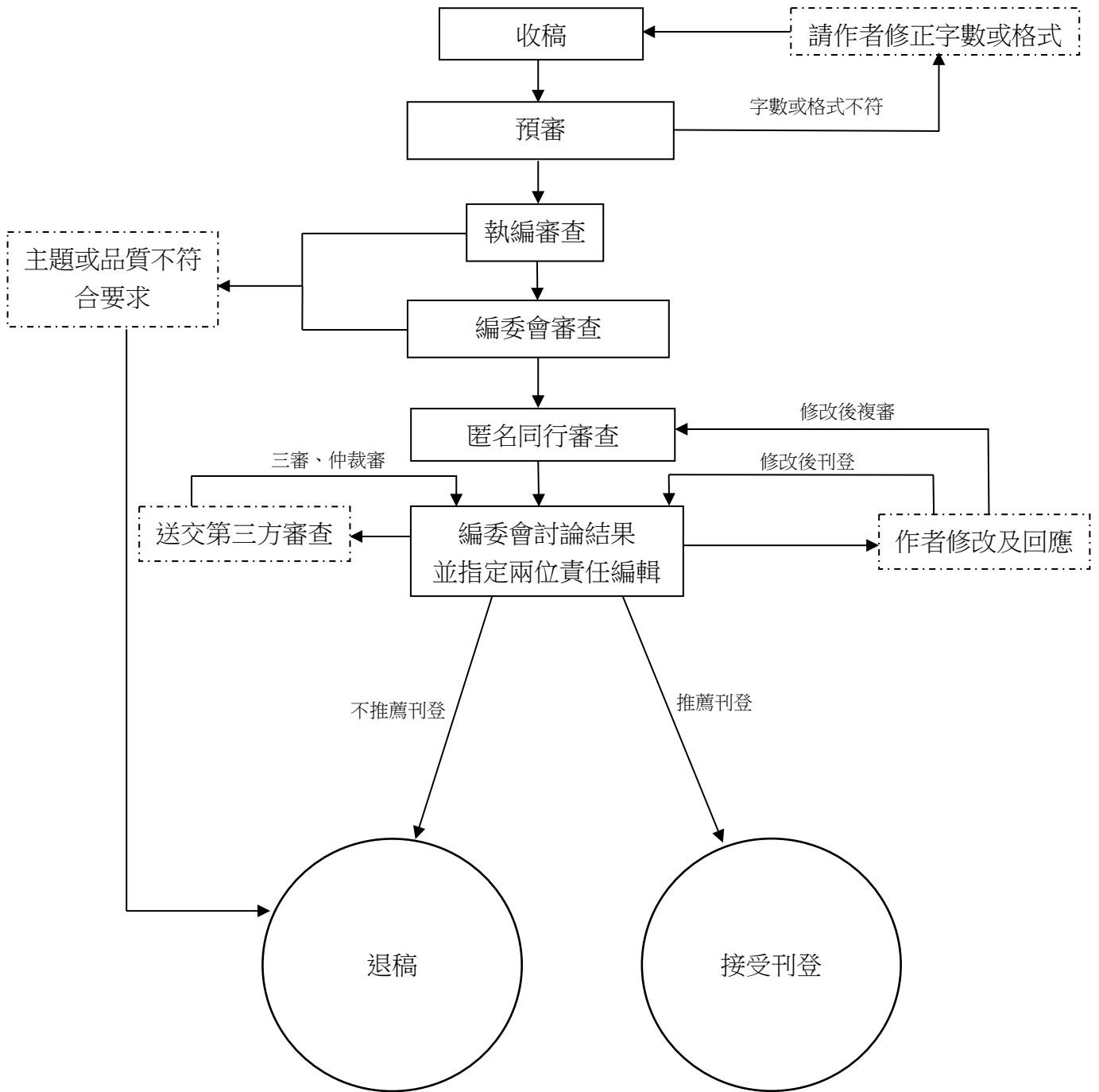


論文審查流程



《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》審查流程說明

- 一、收稿後，會先由編輯助理確認論文字數以及格式是否符合規定。經編輯助理確認字數以及格式無誤後，第一步會請執行編輯審查論文主題以及品質是否合乎本刊之需求。待執行編輯許可後，第二步會送交編輯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- 二、若編輯委員會同意論文初審，則由編輯委員提供審查人名單，再由執行編輯從名單中決定審查人選及順序。初審之審查人至少兩位，並採取匿名方式進行審查。
- 三、初審意見結果分為以下四種：1. 推薦刊登；2. 修改後刊登；3. 修改後複審；4. 不推薦刊登。
- 四、根據兩位匿名審查人初審意見結果，編輯委員會將進行討論並由執行編輯指定兩位編輯委員為責任編輯。責任編輯會依據初審意見做出決議：1. 刊登；2. 修改後刊登；3. 修改後複審；4. 三審、仲裁審；5. 退稿。
- 五、若責任編輯決議複審，則在作者修改論文及回應審查意見後，提交初審意見為複審之審查人進行匿名審查。
- 六、複審意見結果分為以下四種：1. 推薦刊登；2. 修改後刊登；3. 修改後由編委決議；4. 不推薦刊登。
- 七、若責任編輯決議三審、仲裁審，則將由責任編輯提供審查人名單，再由執行編輯從名單中決定審查人選及順序。審查人至少一位，並採取匿名方式進行審查。
- 八、三審意見結果分為以下四種：1. 推薦刊登；2. 修改後刊登；3. 修改後由編委決議；4. 不推薦刊登。
- 九、仲裁審意見結果分為以下三種：1. 推薦刊登；2. 修改後刊登；3. 不推薦刊登。
- 十、若論文經歷三審、仲裁審後仍有重大爭議，則由編輯委員會來決議是否刊登。